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 第八章 | 退除給付



## 第八章 退除給付

### ● 單位沿革演繹

- 一、民國77年11月2日，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人員退除預算自79年起改移本會編列，有關預算執行、經費發放、結報及送審等，考量本會人力無法負荷，仍由國防部繼續辦理，爾後逐步將退除業務移撥至本會承接。
- 二、98年10月5日，時任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先生拜訪本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先生，雙方針對「推動募兵制及退除業務移撥方案」作初步政策研商與意見交換，並簽訂備忘錄。
- 三、99年2月10日，本會成立專案任務編組—退除業務組，負責與國防部協商推動承接各項退除給付發放業務事宜。
- 四、99年7月26日，行政院核定本會組織改造後移入業務：
  - (一)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
  - (二)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
- 五、99年12月15日，時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陳良濬中將拜訪本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先生，並說明業務移撥流程與配套措施，及爾後雙方將積極協商，以達成業務移撥共識。
- 六、102年7月3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經行政院核定自102年11月1日起施行；新增業務單位「退除給付處」，專責掌理國防部移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擴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服務範疇。
- 七、退除給付處（編制52員）置處長1人綜理全般業務，副處長1人、視察1人襄助之，下設給付綜合科、資料審理科及給付發放科3個業管科，掌理預算編列、給付發放、證件申辦代轉代發等3大類業務。

## 歷任主管事略

### 第1任 王處長德本先生（民國102年11月－107年8月）

王處長民國50年7月30日生於臺灣省高雄市，祖籍山東省即墨縣，陸軍軍官學校52期畢業，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歷任陸軍司令部教準部處長、國防部通信資訊次長室處長、國防部作戰計畫次長室處長等重要職務。101年7月轉任公務人員派任輔導會督察、退除業務組組長，102年11月就任退除給付處處長。



王處長學養兼備，謙沖和睦，任內完成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的重要任務，106年當選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可謂實至名歸。

執行軍人年金改革任務，克盡厥職，與全國各地榮民（眷）及重要退伍軍人社團代表溝通；蒐整各項年金改革意見及研處各類具體建議，提供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參處。因應軍職人員退休俸由每半年改按月發放政策，訂頒計畫、修正規定，有效控管整備工作期程，於107年1月1日順利完成退休俸按月發放。對於各項工作推展，盡心盡力，功不可沒。

## ● 現任主管願景



### 第2任 陳處長榮信先生（民國107年9月迄今）

陳處長榮信先生，民國47年5月16日生於臺灣省高雄市，62年投考海軍官校預備學生班，65年就讀海軍官校正期班至69年畢業，嗣後，曾接受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及美國海軍戰爭學院等深造教育。

陳處長才識卓越，誠懇謙和，善於體察徵候，掌握機宜，軍旅期間歷任過海軍各級艦艦長及駐美軍事協調組小組長，並以懋績遞陞至海軍潛水艦少將戰隊長及造船發展中心主任等重要職務；迨103年7月轉任公務人員

派任輔導會事業管理處簡任視察（兼任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其後，調陞事業管理處副處長（兼任臺東農場場長），迄107年7月陞任參事，同年9月膺命接掌退除給付處處長一職。

陳處長任內適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通過，有鑒於法案修正審議過程中，造成廣大榮民（眷）內心惴惴不安，擔心法案施行後之生活品質受到波及，爰以弭平怨懟，安定榮民（眷）之心情為首要工作，並以積極態度深化「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為施政目標。

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加強「軍人退撫新制」法案溝通說明，周全退除給付作業流程及精實發放工作，並積極推動便捷遠端服務，開辦「退除給與專戶」，解決榮民（眷）窒礙問題，確保榮民（眷）權益。

## ● 重大工作回顧

### 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發放業務

民國77年11月2日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人員退除預算自79年起改移本會編列，考量本會人力無法負荷，遂由國防部繼續辦理。99年7月26日行政院核定本會組織改造後移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簡稱退除給付業務）。102年11月1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新設「退除給付處」，負責掌理國防部移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



曾主委主持承接會議座談會。

為順利承接國防部移撥之上述業務，擴大服務範疇，積極籌備各項準備工作，摘要如下：

- 一、102年1月31日，由曾主任委員召開「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業務專案簡報」，各業務主管與會研討，凝聚執行共識。
- 二、建置「退除給與發放管理系統」，並於102年4月完成驗收。同年5月起，分兩階段（局部及全面）實施平行運作與測試、轉置系統資料庫重要業務資料、辦理全面平行運作與驗證等事宜。



本處辦理退除給付發放系統研討會。

- 三、102年7月3日，由宋副秘書長召開「承接退除給付業務移撥項目研討會議」，就承接退除給付項目，研討整體工作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
- 四、102年8月14日，由金副主任委員召開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發放」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第1次

管制會議，會中邀集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天德共同研議，並訂定退除給付業務承接作業主計畫。

五、102年10月14日，邀集各榮民服務處業務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就應行整備事項，辦理研討說明會議，就退除業務移轉、檔案公文接收、移撥人員簽約及銜接教育訓練等各方面，進行說明及研討，以利未來工作推動。

六、自102年11月起辦理「退除給付業務銜接訓練研習班」、「退除給付系統實機操作訓練及鑑測研習班」、「備除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製發實作訓練」、「正職人員執行退除給付發放業務訓練研習班」、「榮服處退除給付發放作業實務觀摩」

等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工作學能，順遂各項退除給付業務之推動。

七、為能順利完成各項承接工作，及104年第1季退除給付發放作業準備，異地辦公人員由原先規劃期程103年10月31日提前至7月14日及8月18日，區分二階段完成全面歸建，俾於103年8月29日全面承接退除給與發放作業，及周全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各項服務工作。

八、因應102年11月1日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制」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依實務工作執行狀況，研訂各項相關法規計7項，以周延行政依據。



宋副秘書長主持退除給付移撥項目研討會。



金副主委主持退除給付業務承接會議。

九、因應104年正式辦理退除給付發放全般業務，邀集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國軍同袍儲蓄會等金融機構，召開4次研討會與3次工作協調會，達成「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一次性退除給與」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款項直撥入帳合作之共識。

十、105年8月1日起，領俸官兵及家屬資料異動、資格認定及眷證核發等，均由退除給付處管制稽核，並委由水電事業機構受理申請。惟水電事業機構在資格查核上常欠落實，並屢屢要求本會必須提供作業費。為使申辦作業能有所精進，特訂頒本會「領俸官兵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申辦業務承接轉換計畫」，將水電優待業務由水電公司改由本會各榮民服務處受理申請，以簡化申辦窗口及手續，並減少領俸官兵眷屬往來奔波之不便。

十一、配合政府實施軍職人員退休俸由每半年改按月發放之政策，研擬各項因應措施，頒訂按月發放整備主計畫、修正現行發放作業規定、作業流程、管理系統，調整員工職掌，辦理實務操作及先期宣導等作為，並依專案節點召開管制會議，有效控管整備作期程，終於107年1月1日順利完成退休俸按月發放工作。



給付處王處長主持訓練研習班研討會。



各榮服處承接退除給付業務研討說明會。

## 做好年金改革溝通及新制退除給付發放工作

### 一、前期溝通協調與意見蒐整：

成立年金改革專案小組，與榮民（眷）及全國各地重要退伍軍人社團代表溝通說明，並蒐整各項年金改革意見及研處各類具體建議，提供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研處，說明如下：

（一）利用辦理懇談會、分區座談及拜會退伍軍人社團宣導時機，說明溝通約1萬

2,000人次，並蒐整綜彙相關意見達9,230項。

（二）民國106年分次函送提案建議及各項數據資料，交國防部研擬年改方案，並就相關資料另陳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併同參處。

（三）配合國防部106年11月14日公布「2017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之1個月溝通期，溝通說明人數計13萬4,634人次，蒐整各榮服處及本會全球資訊網意見專區6,787條意見，綜彙成3類17項具體建議事項，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研處，並掌握各退伍軍人社團及陳抗活動，研擬各項因應作為，同時積極與朝野立委溝通說明，以尋求支持。

### 二、爭取袍澤權益，做好退撫新制發俸工作：

（一）軍人年金改革法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於107年6月2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臨時會議通過完成三讀，107年6月21日總統公布，除部分條文於7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6月23日施行，因此軍公教年金改革新制，均自7月1日施行。

（二）在國防部與本會努力下，軍人退撫制度的起支俸率、樓地板（3萬8,990元）及分10年調降等措施，均較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優渥。

（三）配合退撫新制於107年7月1日施行，本會依據退休俸金每月發放管制



曾主委主持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座談會。

作業期程及國防部退除給與重新審核資料，自107年7月1日迄108年6月1日，計發放237萬5,486人次，626億7,011萬7,801元，均如期如質完成俸金發放作業，盡全力避免袍澤及渠眷屬權益受損。

- (四) 軍人年改新制實施至今已近一年，刻正持續蒐整有關退伍袍澤及渠遺族受影響權益疑義之意見，有關爭議事項目前已進入釋憲階段，俟釋憲結果公布後，基於維護退伍袍澤權益之基本立場，持續向主管機關國防部爭取並建議參酌。

## 典範人士專訪

### 謙沖和睦、溫文儒雅的王德本先生

王德本先生，為輔導會退除給付處第1任處長，民國50年7月30日生於臺灣省高雄市，祖籍山東省即墨縣，65年投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72年班畢業。

王處長自陸軍官校畢業後分發基層連隊逐級歷練，在部隊中戮力戰訓本務仍不忘進修，完成三軍大學陸軍學院、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指參教育及獲得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懋績遞陞至群指揮官，而後擔任陸軍司令部教準部處長、國防部通信資訊次長室處長、國防部作戰計畫次長室處長，101年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102年11月膺命接任「退除給付處」處長，因任內推動完成重要興革工作建樹良多，於106年當選本會模範公務人員，真乃實至名歸。

王處長學養豐富、處事圓融，遇事往往親自指導、協調，與同事並肩奮鬥，其愛心、耐心與工作熱忱深深感動同事，尤其當退除給付處承擔軍職人員退休俸發放執行政策改變，及軍人年金改革等艱鉅任務，親自帶領重要幹部與全國各地榮民（眷）及重要退伍軍人社團代表溝通、斡旋折衝之下，蒐整各項年金改革意見、研處各類具體建議，終能於107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圓滿完成此一重大政策。

王處長常常勉勵同仁努力工作之餘也不要忘記充實自我學識，更親為表率，雖然公務繁忙仍奮發勤學進修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其精神實在讓同事感到敬佩與折服，在其個人卓越能力與領導風範之下，讓工作規劃深謀遠慮、業務推展穩健踏實，得以奠定退除給付處今日良好堅實基礎、也有足夠能力迎接挑戰擘劃未來。

